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原配助学

辅导用书

英语

Project English

教材讲解

(七年级起始)

九年级 上册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编著



无防伪标识及防伪标识损毁即为盗版产品

西苑出版社



教育部《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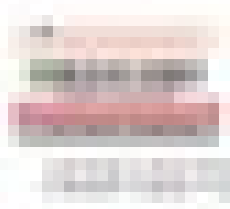
英语

Project English

教材讲解

（必修1）
九年级 上册

北京世纪星源教育研究所 编



北京世纪星源教育研究所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英 语

教 材 讲 解

(七年级起始)

九年级 上册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编著

主 编: Jim Greenlaw(加拿大)

王德春

编 者: 赵向南 周 澜 李春波

王品涛 李金丽 梁光祥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教材讲解·九年级·上册/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编著.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8.5
(三维整合方案系列丛书)
原配助学辅导用书
ISBN 978-7-80210-315-3

I. 英... II. 北... III. 英语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3683号
责任编辑:姚红梅



是仁爱版教材的商标

仁爱版教材推广中心、投诉中心电话

010-82676936 13911468451

三维整合方案系列丛书·原配助学辅导用书 英语教材讲解 九年级 上册

-
- | | | |
|------|------------------------|-----------------------|
| 编 者 |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 |
| 出版发行 | 西苑出版社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15号 | 邮政编码:100039 |
| 电 话 | 010-88636417 | 传 真:010-88629210 |
| 网 址 | www.xycbs.com | E-mail: aaa@xycbs.com |
| 印 刷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 开 本 | 880mm×1230mm | 1/32 |
| 字 数 | 188千字 | |
| 印 张 | 10 | |
| 版 次 | 2008年6月第1版 | |
| 印 次 | 200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 |
| 书 号 | ISBN 978-7-80210-315-3 | |
| 定 价 | 16.50元 | |
-

著作权所有,盗版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联系调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76936 13911468451
网址:www.renai-edu.com 邮箱:editor@renai-edu.com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释[2007]6号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法释[2007]6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7年4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5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复制品数量在二千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

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发行”。

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条件的,依法适用缓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一)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二)不具有悔罪表现的;

(三)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四)其他不宜适用缓刑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一倍以下确定。

第五条 被害人有权证据证明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第六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七条 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简称《两高司法解释》)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2004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4]19号)

第十一条 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受取费用的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

权人许可”,是指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刑事打击盗版仁爱产品的特殊方法、技巧

——以盗版教辅换取2倍正版教辅、以盗版磁带换取正版磁带

仁爱版英语教材及其原配教辅、录音带出版发行以来,其发行数量成倍增长,与此同时,其盗版产品也随之铺天盖地而来,经过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3年尤其是2006年秋季学期针对盗版仁爱产品的犯罪分子开展的刑事打击活动以来,盗版仁爱产品的犯罪分子如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为达到除恶务尽的目的,自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仁爱教育研究所将采取非常措施向所有使用、销售仁爱版英语教材及原配产品的教育工作者、老师、学生、家长、书商(正版、盗版)郑重声明如下(以问答形式):

1.问:2006年秋季以来,贵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7条[侵犯著作权罪]及第225条[非法经营罪],协助全国各地执法机关(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总共刑事拘留及逮捕了多少盗版犯罪分子?

答:到目前为止,我单位协助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共抓获并刑事拘留31名盗版仁爱产品的犯罪分子,其中被检察院批准逮捕21名。

2.问:盗版犯罪的量刑标准(刑拘、逮捕、判刑等)是多少?

答:根据我国刑法217条及两高司法解释法释[2007]6号规定,盗版犯罪的量

刑标准已从盗版复制发行1000张(份)降为500张(份),即只要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生产、制作或销售了500本书、或500张光盘或500盒磁带等,均构成了刑事犯罪,一旦证据确凿,将被公安局刑拘、检察院逮捕,法院最高判刑3年。

3.问:贵单位启动的以盗版仁爱教辅换取2倍价格正版仁爱教辅、以盗版仁爱磁带换取正版仁爱磁带具体如何操作?目的和动机是什么?

答:任何单位或个人如购买到盗版仁爱产品时,均可以到所在地市、县区、乡镇仁爱产品销售点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换取正版仁爱产品,但购买者必须在盗版仁爱产品上注明盗版仁爱产品销售单位、品种、数量、单价、总金额、联系人、电话以及购买者的姓名、身份证号或身份证复印件、学校、购买日期、联系方式和父母的姓名、单位、电话等,同时,购买者需向仁爱销售点提供购货发票或收据。

①盗版仁爱教辅按定价计算以1换2(如1本定价为8元的盗版仁爱书可换取总价款为16元的正版仁爱书)。

②盗版仁爱录音带、VCD按定价计算以1换1。

我们以盗版仁爱产品换取正版仁爱产

品的目的和动机是协助当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搜集盗版分子的犯罪证据,当我们换回来的盗版仁爱教辅、录音带、VCD 合计达到 500 本(盒、张)以上且这 500 本(盒、张)盗版仁爱产品均来源于同一家单位供货时,我们就可以向公检法执法机关报案并移送证据,届时,盗版仁爱产品的犯罪分子将会被刑拘、逮捕、判刑。

4. 问:任何人或单位均可以通过“以盗版仁爱产品换取正版仁爱产品”的方式来赚钱是怎么回事?

答:举例来说,某人或某单位无意中向盗版仁爱产品的盗版商以 3 折的方式购买了 500 本定价为 8 元的盗版仁爱教辅,计总码洋为 4000 元,共付款 $4000 \text{ 元} \times 30\% = 1200 \text{ 元}$,换取总码洋为 $4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倍} = 8000 \text{ 元}$ 的正版仁爱教辅,按定价销售即可赚 $8000 - 1200 = 6800 \text{ 元}$ 人民币。

正版仁爱录音带每套(3 小盒)定价为 21 元,盗版仁爱录音带每套(3 小盒)最多售价 5 元,每套利润差价为 16 元,从盗版商手里一次性购买到 1000 套或从学生手里分批购买收集到 1000 套盗版仁爱录音带最高可以赚取 16000 元人民币。

5. 问:以“盗版仁爱产品换取正版仁爱产品”有无时间限制,每学期结束时还可以换吗?

答:每学期以“盗版仁爱产品换取正版仁爱产品”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当地开学后 60 天之内,过期不予更换。

每学期结束后,更不可以用盗版仁爱产品换取正版仁爱产品。

6. 问:对已搜集到足够的证据提供给执法机关及仁爱总部,协助执法机关使用刑事打击手段打击上游盗版仁爱产品犯罪分子的举报单位或个人,贵单位将给予重奖或代理权是怎么回事?

答:①盗版数量达到 500 本(盒、张)以上,即触犯刑法,若干年内只要有人提供证据举报,随时将被刑拘和坐牢。因此,多年来,曾经生产、制作、销售累计达到 500 本(盒、张)以上的盗版仁爱产品的犯罪分子必须主动向执法机关或仁爱教育研究所投案自首,赔偿损失。仁爱教育研究所将代其向执法机关提出申请,请求减免其刑事

责任。否则,一旦有人举报,将依法被刑拘、逮捕、判刑。

②曾经销售过盗版仁爱教辅、录音带、VCD 达 500 份(本、盒、张)以上的下线销售商或个人只要有 500 份以上的证据举报上线盗版仁爱产品供应商、盗版仁爱产品制作商或盗版仁爱产品印刷厂且成功者(被抓判刑 3 年以上),仁爱教育研究所将郑重承诺:

A. 代其向执法机关提出申请,请求免除其刑事责任。

B. 给予举报盗版仁爱产品码洋 5 倍的现金奖励(或另议)(即举报自己卖盗版仁爱教辅 500 本 $\times 8 \text{ 元} = 4000 \text{ 元}$,可获 2 万元的现金奖励)。

C. 仁爱总部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给予该举报人仁爱原配产品某区域的独家代理权。

7. 问:好记星、诺亚舟、步步高等盗版学习机的销售商也可以举报其上线好记星、诺亚舟、步步高等盗版学习机厂商总部盗版仁爱英语教材的犯罪行为吗?有什么特殊的奖励吗?

答:当然可以,只要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销售盗版学习机时累计下载了 500 本盗版仁爱英语教材且是其上线或好记星、诺亚舟、步步高等盗版学习机厂商总部授意、委托、指使的行为且该证据被公检法执法机关确认可作为刑拘、逮捕、判刑的证据时(总部负责人被抓判刑 3 年以上),即可以获取以上同等的回报处理。如某地市、县区好记星销售商以每台 1000 元的价格销售了 200 台好记星盗版学习机,平均每台下载了 3 本仁爱英语教材,共盗版下载了 600 本仁爱英语教材,如果该好记星销售商举报成功的话,即最高可以获得 $200 \text{ 台} \times 1000 \text{ 元} \times 5 \text{ 倍} = 100 \text{ 万元}$ 人民币的奖励(具体奖金,可以再议)。

8. 问:学生购买到好记星、诺亚舟、步步高等无法正常下载仁爱英语教材的盗版学习机怎么办?

答:带着购机发票、收据及三包责任卡去①请求仁爱总部帮助(13911624843);②公安局报案;③工商局报案;④版权局、扫黄办报案;⑤法院告状;⑥请求报纸、电视台、网络曝光。

盗版学习机——好记星、诺亚舟、步步高等单位名录及严重危害性

序号	盗版学习机生产厂家	品牌名称	盗版英语产品的严重危害性
1	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好记星	<p>(1) 浪费学生的学习时间,严重影响学生的英语学习成绩。</p> <p>仁爱版英语教材(7 年级零起点)属于实验教材,由于《英语课程标准》正在修改完善及实验教材本身也需要修改完善的特性,仁爱版英语教材(7 年级零起点)每年将根据实验区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而非非法侵权及盗版英语产品由于没有得到仁爱教育研究所的授权。因此,其开发的软件或所创建的网站及编写的英语辅导类报纸和学生用教辅用书只能非法盗用往年的仁爱版英语教材内容及单词学习内容等进行胡编乱造,从而造成用户使用盗版学习机等电子产品直接从网上下载的助学内容及广大师生订购的报纸、教辅用书与学生正式上课时使用的课本内容严重不一致,即不能同步配套使用,学非所学,严重耽误了学生的最佳英语学习时机(因为没有授权,无法取得修订后的新教材内容)。</p> <p>(2) 盗版网站将被勒令关闭,盗版学习机等电子产品将会成为废铁。</p> <p>盗版学习机等电子产品的网站由于未经仁爱教育研究所授权而擅自使用仁爱版英语教材内容,仁爱教育研究所为了保护其自身权益及广大师生的利益免受盗版产品的侵害,将向公安局、人民法院、工商局、扫黄办等执法机关投诉,盗版网站将被执法机关勒令关闭,届时,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花费“巨资”购买的学习机等电子产品的主要功能将会彻底瘫痪,成为一块废铁,从而严重挫伤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p>
2	深圳诺亚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舟	
3	东莞市步步高教育产品有限公司	步步高	
4	上海荟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E 百分	
5	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	读书郎	
6	深圳希望之光计算机有限公司	倍夺分	
7	深圳市新文通电子有限公司	音文秀	
8	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文曲星	
9	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名人	
10	上海权智(国际)有限公司	快译通	
11	深圳学之友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学之友	
12	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	
13	中山市海一舟电子有限公司	ee 星	
14	深圳市华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快易典	
15	深圳万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虹	
16	中恒兴业科技集团	DEC 中恒	
17	上海英村科技有限公司	好易通	
1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金正	
19	广州金煌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雷登智典	
侵权盗版英语辅导类报纸名称			
1. 英语周报		4. 学生双语报	
2. 学英语报		5. 英语辅导报	
3. 英语学习辅导报		6. 英语测试报	

盗版侵权教辅出版社名录及严重危害性

序号	出版社	书名(配仁爱英语教材)	序号	出版社	书名(配仁爱英语教材)			
7	中国致公出版社	思维大革命·英语课本英汉对照与详解 思维大革命·同步检测与评价	12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创课课时计划 全能学习法 特级教师初中教案优化设计 最新初中教案与作业设计 最新初中一课一练 最新初中一课三练 最新初中 AB 卷 快乐假期一初中寒假作业 初中各科课本习题解答思路与技巧 初中英语一课三练 教材全解 全能培优系列丛书 轻松课堂·同步练习 新干线测试卷 名校课堂内外 百分闯关			
8	吉林摄影出版社	全解王·互动英语 中学生互动英语·英汉对照课文全解 中学生互动英语·阅读与训练 期末复习与测试			13	吉林摄影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轻巧夺冠调研卷 轻巧夺冠优化训练	
		新课标·特高级教师点拨 中学教材详解						
9	学苑出版社	新教材过关训练课堂作业·一课一练 中学教材详解						
10	安徽人民出版社	新教材过关训练课堂作业·一课一练 同步单元检测 AB 卷 3 年考点·2 年模拟 同步达标·考卷王						
		点津王·教材完全解读						
11	延边大学出版社	冠魔新干线训练 互动英语英汉对照与全解 新教材动态详解 中学生互动英语						

序号	出版社	书名(配仁爱英语教材)	序号	出版社	书名(配仁爱英语教材)		
14	延边教育出版社	教材精析精练	28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教育出版社	新课堂同步训练		
		一课3练			新课堂AB卷		
		课时详解随堂通			新课堂暑假生活		
15	安徽教育出版社	新课标夺标同步优化作业			1+1轻巧夺冠优化训练		
		新课标同步活页AB卷			中学教材全解		
		基础训练	新课标中华一题化学				
		资源型学案初中英语			清华北大学子·高校学习法		
16	延边人民出版社	状元陪练—课程探究同步练习	29	和平出版社	课程标准新教案		
		金博十一·创新思维快乐学习	30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状元陪练—课程探究大考卷		
		精编中考强化训练			探究在线—初中总复习(中考英语)		
		精编中考全真模拟试题卷			动态新课堂		
		奥数辅导初中英语			快乐学习·阳光名题		
		安庆考题			快乐学习·快乐中考		
龙江名题课课练·单元检测	智慧通						
17	开明出版社	新课标课课通					淘宝·e线
18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金版高效速练					新课标三导一测丛书
19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学教材全练					黄冈金牌之路——新版练·中考
		状元之星—特高级教师同步讲练					畅游新课标
		状元之星—单元测试+月考			探究在线		
		精编单元双测			名校课堂内外英语		
		英语互动·英汉对照与详解			走进名校·双新同步		
		黄冈名师导练			名校秘题系列丛书		
		硕博新课标单元测试AB卷			新课标·一课三习		
20	远方出版社	新于线课堂—课一测	31	北京万象思维	海淀单元考试卷		
		点拨王·快乐闯关·自主评价指南			互动王——超越新课标		
		新课标第一题案			教材新解		
		黑马英语课文译注			新课程三维目标课时作业		
		100分闯关—课一测			课程探究		
		名校直通车·同步精析精练			课标王—新课标作业本		
		黑马英语同步听力					
21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学互动英语	32	吉林文史出版社	单元检测·魔力导学		
		原创新课堂			轻巧夺冠3+1同步训练		
		创维金卷单元测试AB卷			轻巧夺冠单元+月考·期末冲刺卷		
		黄冈金牌之路同步AB测试卷			抢滩登陆趣味学习·超级战略		
		超王—课课过关—课一练					
		中学教材全面解读					
22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海淀金版考王AB卷	36	现代教育出版社	新课标考案解读		
		中考红皮书·全程复习卷	37	教育科学出版社 吉林教育出版社	全优测控英语		
23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名师导航	38	海南出版社	学业能力训练—初中同步自测评价		
24	陕西旅游出版社	校内作业本	39	新华出版社	课堂氧吧·家庭作业		
		钟书金牌系列丛书			单元及测同步达标活页试卷		
25	郑州大学出版社	期末冲刺			1课3练·单元达标测试		
		三新同步导学			锁定中考·八年级暑假总动员		
		魔法英语系列丛书			实验班题库(湘教版英语)		
		星星挑战·同步点拨			经纶学典·教材解析		
26	吉林教育出版社 山东画报出版社	探究中考			创优作业		
		课时新学案			寒假作业		
		新课标精讲精析			中学教材详解		
		优化学习方案			课课过关—课一练		
		同步测试AB卷			卷王考典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英语同步阅读训练					
27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暑假乐园	41	甘肃文化出版社	中学教材学习讲义		
		课后习题解答与重点难点提示			全能培优·教材全解		
		每周1考	42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克孜勒苏柯尔克 孜又出版社	名校课堂内外		
			43	广州出版社	随堂优化训练		
			44	大众文艺出版社	新十课黄冈互动测试卷		

序号	出版社	书名(配仁爱英语教材)
45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金版高效速练
46	湖北音像艺术出版社	单元达标试卷与详解
		核心考点·精确打击
		最新初中英语听力必备
47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英语同步练习
48	中国戏剧出版社	随堂步步高
49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新课程 100% 单元测试同步练习
		汇练初中英语课课练
50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创新训练·课课练习
51	哈尔滨出版社	练创考·课课练单元测
52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课标英语听力训练与测试
		基础训练
		新课标英语听力
53	北方文艺出版社	千里马同步单元双测
		金阶梯扩展练习
54	黄山书社	课课练单元测
		新课标同步作业
55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英语综合练习
56	吉林人民出版社	尖兵题典
57	知识出版社	1课1测
		基础练习·能力测试
		轻巧夺冠 1+1
		名师导学
		全程训练
		全能新教材学习法
全程详解		

序号	出版社	书名(英语)
58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课标同步检测与提高
59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状元陪练·新课标同步训练
60	重庆出版社	初中学习指要
序号	出版社	书名(化学)
61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出版社	初中先锋学王初三(九年级)
		各科同步练习
62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课3练·单元达标测试
63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学教材全练
64	光明日报出版社	学习先锋·初二综合
65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萧红中学新概念化学
66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学教材全解
67	学苑出版社	点拨
68	大众文艺出版社	新课程 100% 同步练习
69	中国戏剧出版社	非常课堂系列丛书·全能培优
70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中学教材学习讲义
		全能培优·教材全解
71	哈尔滨出版社	试题优化课堂同步
		海淀直通车·练创考
72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教育出版社	1+1 轻巧夺冠优化训练
		中学教材全解
		新课标中华一题化学
73	吉林大学出版社	清华北大学子·高校学习法
74	延边人民出版社	金阶梯创新训练·化学
75	北方文艺出版社	试题优化
		金阶梯扩展练习
		课课练单元测初三习题集
76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千里马同步单元双测
		新思维·新教材新题库

盗版侵权英语产品的严重危害性

近百家盗版侵权仁爱版教材、教辅产品的共同危害性

1. 开学前面市的教辅:非法教辅编写出版单位由于在开学前无法取得仁爱版英语教材如何修订及修订多少的信息,只能依据上年度仁爱版英语教材或开学前教师培训时的仁爱版英语教材进行编写、修订。因此,这些非法侵权单位编写出版的非法侵权教辅必将出现与仁爱版英语教材的内容严重不配套:①每个单元、话题、课的目录名称严重不同;②非法侵权教辅的每个单元、话题、课的具体内容分析、归纳、习题的选编等严重错位,与仁爱版英语教材无法配套对应。于是,非法侵权英语教辅将

会把学生的英语学习引向死胡同,学非所学,浪费学生的英语学习时间,最终让学生丧失英语学习兴趣。

2. 开学后面市的教辅:这些教辅编写出版单位在开学前用上学期的旧教材先编写好相关教辅的主要内容等,待开学后拿到本学期正式教材时再依据正式教材内容进行仓促改动,这些开学后面市的教辅至少有以下几种危害中的一种。

①开学后为了抢时间面市(一般在开学后10~15天面市),不法出版书商只将教辅的目录名称(单元、话题、课)进行修改,从而与教材的目录名称(单元、话题、课)保持一致,而正文内容未作改动或改动很少,结果是,表面看起来与教材配套同步,“内心”与教材却严重不配套、不一致,

一经使用即露出了与教材内容严重不配套的缺陷。

②开学后依据正式教材重新全面修订、编写,但由于抢时间面市销售的需要,其编写时间往往只有1周左右,生产制作时间2~3周左右,这类短时间拼凑的英语教辅相对于学生、教师的英语学习来说均有以下几种危害:

A. 开学一个月以后才能面市销售,严重影响学生的正常英语学习。

B. 由于编写时间、生产制作时间短,不足一个月(一套优质教辅图书的正常编写、生产制作时间为3~6个月才能保证内容编写质量、校对质量符合国家出版标准),因此,其每个单元、话题、课的归纳、分析、习题的选编等均将会粗制滥造,无法达到帮助学生、教师分析、理解教材,更无法达到精选、精编习题帮助师生加深、巩固对教材的理解,延伸、拓展教材所提供的知识层面。

“诺亚舟”私自提供仁爱版

教材下载赔15万

来源:法制日报

记者:李松 黄洁

实习生薛晓 2007年4月6日

因生产多种型号学习机而为广大学生和家長所熟悉的“诺亚舟”,近期被仁爱英语教材的著作权人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告上法庭。记者今天获悉,仁爱教育研究所与诺亚舟之间的侵权纠纷日前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落判,一审法院认定仁爱教育研究所是仁爱英语教材的著作权人,未经许可他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此作品,而创新诺亚舟公司则通过网站向购买学习机的用户提供仁爱教材的下载服务,并从中营利,其行为已经构成侵权。据此,判决创新诺亚舟公司赔偿仁爱教育研究所15万元。

据了解,诺亚舟学习机的卖点之一就是“同步教材”,而以高价出售到学生手中的这些学习机却很难实现真正的与现行教材“同步”使用,原因就是创新诺亚舟公司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无法拿到最新的教材资料,因此他们在网站上提供下载的都是往年教材,而真正的教材每年都有所修改。这一现象目前已经引起了一些消费者的质疑。

诺亚舟学习机登上虚假广告黑名单

来源:新京报 作者:俞丽虹

2007年9月26日

9月25日,上海工商部门对近期查处的8则典型虚假广告案件进行了公示。一度频繁露面的诺亚舟学习机广告被列入“黑名单”。诺亚舟电视广告中含有“门门高分上名校”、“内容好,成绩当然好”等不科学的保证。此外,广告中还有关于“某学生使用产品后成为学习状元”的内容,其真实性无法证实,构成虚假宣传,被处罚款五万多元。

诺亚舟新状元学习机含致癌物

来源:北京晚报 记者:杨滨

2007年11月15日

2007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首度公布电子产品污染物监测结果,诺亚舟新状元学习机因不符合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被市工商局责令退出北京市场。

检测发现,诺亚舟新状元 NP800 学习机未标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和含量,在诺亚舟新状元 NP800 学习机扬声器的镀层中含有超过标准限量要求的六价铬,六价铬为吸入性剧毒物质,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是导致癌症原因之一。

步步高电子词典被判双倍赔偿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作者:窦新颖 2007年5月16日

湖南省新宁县初中学生杨佳良去年7月从新宁县德馨书店以498元购买了东莞市步步高教育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朗文4988型电子词典一台,在此款电子词典的外包装上说明与中学英语教材同步,而在使用中却无法同步下载。因而此学生将东莞市步步高教育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告上法庭。近日,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东莞市步步高教育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连带

返还杨佳良购机款 498 元人民币,并赔偿一倍购机款。

好记星和好易通等品牌 电子辞典登上不合格黑榜

来源:东方早报 记者:吴洁瑾
2007 年 8 月 29 日

8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公布近期对电子辞典类商品的监测结果,在 10 家企业经销的 13 个品牌 18 种商品中,有 4 种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22.2%。“好记星”和“好易通”等知名品牌均上了“黑名单”,具体产品如下:

好记星 V99 英语掌上电脑
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心 100HP-900 同步课程王
广州市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快易典博彩 V680 电子辞典数码学习机

深圳市华普电子有限公司
好易通牛津家教王 V1 影像学习电脑辞典
英村科技有限公司

原仁爱版代理商张琛落网

来源:中国图书商报
记者:方新 2007 年 9 月 25 日

原仁爱版教材原配产品福州市、宁德市代理商张琛,因以低价售完 55 万元原配产品后卷款潜逃,诈骗金额巨大,犯罪情节恶劣,受到公安部网上通缉追逃,9 月 15 日,犯罪嫌疑人张琛在浙江苍南县逃亡住宿时被浙江警方抓获。目前,张琛已由浙江警方移交福州市警方以犯合同诈骗罪刑事拘留。

情系灾区学生中国教育发展 基金会募集捐款 6 千多万

来源:中国发展门户网
www.chinagate.com.cn
2008 年 5 月 15 日

5 月 15 日下午,教育部 2008 年第 5 次新闻发布会在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举

行,向新闻界介绍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捐款活动支援教育系统抗震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在发布会现场捐赠了 100 万元。

发布会上,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张中原向记者介绍了积极捐款的单位及个人。据悉,截止到 5 月 15 日下午,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已经募集到 6000 多万人民币。张中原介绍: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一家民营教材研究机构仁爱教育研究所的赵勇所长,今天上午就与我们联系,捐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助灾区学生。



上图: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陈希原先生接受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捐款 100 万元支票

70 余家新闻出版单位捐款 1.45 亿 ——柳斌杰看望捐助单位代表 并深表谢意

中国新闻出版报(记者牛春颖)5 月 18 日 16 时,在宣传文化系统抗震救灾大型募捐晚会《爱的奉献》直播前的 4 小时,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在职工之家看望了新闻出版系统参加当晚捐赠的 70 余家单位的代表。李东东、邬书林、阎晓宏、王立英、孙寿山等总署领导一同出席。

柳斌杰说,“由中宣部、中央外宣办、新闻出版总署等 9 部门联合主办,中央电视台承办了这台《爱的奉献》大型晚会。晚会消息发布以后,中央领导重视,社会各界关注,新闻出版系统更是全力响应,热情参与。”柳斌杰说:“我代表总署、代表灾区人民谢谢你们!”

据初步统计,截至晚会播出前,新闻出版系统共为抗震救灾募集善款 1.45 亿余元,其中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继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之后

再次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一中民终字第 4046 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八千九百五十七元,由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八千九百五十七元,由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任 进
代理审判员 赵 明
代理审判员 刑 军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朱 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海民初字第 21165 号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勇,所长

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许东,董事长

被告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五层 0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正肃,董事长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简称仁爱所)诉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诺亚舟)、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仁爱所是仁爱英语教材的著作权人,未经其许可,他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此作品。

创新诺亚舟通过想购买学习机的用户提供仁爱教材的下载服务并从中营利,该公司行为构成侵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以涉案方式使用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涉案作品;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其网站首页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若被告拒绝履行此义务,本院将在《中国教育报》上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经济损失十五万元以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六千零二十六元。

如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八千九百五十七元(原告预交),由被告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审 判 长 李东涛
人民陪审员 王海霞
人民陪审员 刘 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世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合民三初字第 140 号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法定代表人:赵勇,所长

被告安徽教育出版社,住所地合肥市回龙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寿兵,该社社长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诉被告安徽教育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原告作品的部分内容,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销毁侵权图书、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教育出版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出版、发行、销售《资源型学案·英语(湘教版)》(八年级上册)一书;

二、被告安徽教育出版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销毁库存的3850册《资源型学案·英语(湘教版)》(八年级上册)一书;

三、被告安徽教育出版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经济损失10000元及合理支出10000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8880元,由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承担880元,被告安徽教育出版社承担8000元。

审判长 罗 钢
审判员 王怀庆
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邓欢欢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合民三初字第139号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公社12层。

法定代表人赵勇,该所所长。

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135弄55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杰,董事。……

被告合肥慧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黄山路321号。

法定代表人朱培辉,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安徽图书城,住所地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卢焕新,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与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合肥慧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合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安徽图书城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为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系列教科书《英语》的作者,其对上述教材享有著作权。该教材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原告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作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复制、传播原告《英语》教科书七年级上下册、作年级上下册、九年级上册课件内容的行为;

二、被告合肥慧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提供涉及原告《英语》教科书七年级上下册、八年级上下册、九年级上册课件内容的下载服务的行为;

三、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20000元;

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050元,由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承担3050元,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000元。被告合肥慧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3000元。

审判长 罗 钢
审判员 王怀庆
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书记员 邓欢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一中民初字第1866号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1208室。

法定代表人赵勇,所长。……

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135弄55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杰,董事。……

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简称仁爱研究所)诉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好记星公司)、北京春国电讯器材有限公司(简称春国公司)、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图书大厦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6年2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6年4月17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在其网站上传播《英语》教科书七年级上、下册及《英语》七年级下册配套磁带的行为;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经济损失含诉讼合理支出四万元;……

代理审判员 芮松艳
人民陪审员 姜庶伟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 王晔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6)黄州法刑初字第106号

公诉机关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敏孝,男,1966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浙江省东阳市人,个体业主,住黄州开发区贸易广场18号。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2006年11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2日被依法逮捕,2006年12月19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检察院以黄州检刑诉(2006)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敏孝犯非法经营罪,于2006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了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06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敏孝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销售非法出版物,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七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敏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

审判员 裴展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淋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7)瑶刑初字第97号

公诉机关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广晓,曾用名朱广彦,化名杨小军,男,1980年7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民权县人,高中文化程度,住河南省民权县人和镇垛楼村。2006年11月28日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合肥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阮守银,男,194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合肥市肥西县人,初中文化,住本市包河区前进巷宁国三村,2006年9月12日因出售盗版图书被合肥市新闻出版局罚款1000元,2006年11月16日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

逮捕,现羁押于合肥市第一看守所。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瑶检刑诉[2007]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广晓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阮守银侵犯著作权罪,于2007年3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广晓、阮守银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图书和磁带,其行为均已构成了侵犯著作权罪,属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阮守银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朱广晓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同意,印刷、发行该所享有著作权的教辅书和磁带,侵犯了该所的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广晓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二、被告人阮守银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六万元。

审判长 杨联文
审判员 吴明霞
审判员 李 婷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小蓉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濮刑初字第(2007)第91号

公诉机关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建(孙廷建),男,1963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农民,系濮阳县梨园乡屯庄村人,现住濮阳县国庆路。

被告人关素敏(民),女,1965年5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毕业,农民,系濮阳县梨园乡屯庄村人,现住濮阳县国庆路。

上列二被告人,因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2006年10月2日被濮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2006年11月6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其批准逮捕,现押濮阳县看守所。

被告人关丙昌(仓),197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农民,住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东段,因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2006年10月22日被濮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2006年11月6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其批准逮捕。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濮县检刑诉(2007)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建、关素敏、关丙昌犯非法经营罪,于2007年3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建、关素敏违反国家规定,在明知是侵权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下仍进行销售,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非法经营罪成立。被告人关丙昌明知被告人孙建、关素敏非法经营盗版音像制品,而故意帮助联系,卖出盗版磁带,参与犯罪活动,系共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关素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关丙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审判长 胡普选
审判员 高凤林
审判员 徐红瑞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王 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7)兴刑初字第230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被告人李兴华,男,1976年6月22日

生,湖南省邵阳县人,汉族,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团结东路20号,现住来宾市兴宾区文联宿舍,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06年11月20日被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来宾市看守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以兴检刑诉字(2007)1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兴华犯非法经营罪,于2007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兴华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倒卖非法出版物,扰乱图书发行市场正常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非法经营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兴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二、犯罪所得赃款1000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审判长 杨解光
审判员 黄福友
代理审判员 谭刘宽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覃家裕

公安部网上通缉逃犯 张彦平惶惶不可终日

——悬赏捉拿河南仁爱盗版商
张彦平及其同伙、下线

张彦平,女,出生日期1967年9月8日,身高1.64米。现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化工路港立公司1号楼1单元4楼西户。籍贯: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因复制发行盗版仁爱教辅,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公安部网上通缉。

多年来,张彦平及合伙人组织生产复制、发行仁爱盗版教辅,其发行范围为整个河南省及其周边的近百个县区,其每学期生产复制发行盗版仁爱教辅洋洋均超过数百万元人民币,经过长时间跟踪侦察,河南

省公安机关现已掌握张彦平及其同伙初步盗版犯罪证据。目前,首犯张彦平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上通缉追逃。

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捉拿成功后给予人民币2万元奖励。

对直接将通缉逃犯扭送公安局者,给予人民币5万元奖励。

作为仁爱版教材著作权单位,多年来,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为维护其著作权不受侵犯,已协助全国各地公、检、法执法机关运用刑事打击的手段刑事拘留、逮捕、起诉、审判了48名仁爱盗版商。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对付仁爱盗版商的态度是:不惜一切代价,运用刑事打击手段,协助公、检、法执法机关从重从快打击仁爱盗版商,发现一个抓一个。对于前几年曾经复制、发行销售过仁爱盗版书的印制厂、盗版商、盗版发行商,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劝其立即去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或向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主动忏悔并检举揭发他人盗版犯罪线索和证据。凡主动投案或忏悔者,仁爱教育研究所将代其向执法机关请求减免刑事责任。否则,依法严惩。(举报电话:13911468492)

乔耀亭、朱松兰、王爱立等 仁爱盗版商被刑事拘留

因发行销售仁爱盗版产品,漯河市舞阳特价书店老板乔耀亭、朱松兰夫妇于2008年4月15日被河南省警方刑事拘留。随后漯河市盗版商乔耀亭、朱松兰夫妇的上线——新乡市少儿书店老板王爱立于2008年4月29日也被河南省警方刑事拘留。

目前,新乡盗版商王爱立的上线——新乡盗版商张彦平已被公安部网上通缉追逃。

仁爱教育研究所忠告:新乡盗版商张彦平本人及其所有下线或下下线盗版商以及张彦平的同伙立即向当地警方投案自首,或向仁爱教育研究所忏悔,争取宽大处理。仁爱教育研究所不但对忏悔、举报或投案者免于追究,还将依据规定给予重大奖励。